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DES HOLDINGS II LT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聯合公告

由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TIDES HOLDINGS II LTD.**
提出收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TIDES HOLDINGS II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1) 股份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2) 強制性收購權未獲行使
(3) 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要約人可能減配股份

及

(4) 暫停買賣

Tides Holdings II Ltd. 的獨家財務顧問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亦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宣佈，股份要約將最後一次延長，並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757,323,9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86.58%)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的合共530,068,685股股份的接納書。

強制性收購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尚未達致公司法第102(1)條及收購守則第2.11條的指定水平，要約人無法對餘下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誠如綜合文件所述，倘強制性收購權未獲行使，則要約人擬繼續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的股份而應付的對價的款項(經扣減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自無條件公告日期或過戶處從有關股東收到股份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書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要約人可能減配股份

鑒於要約人已接獲有關 757,323,947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涉及股份要約的股份約 86.58%)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117,341,956 股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42%。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 25%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可採取必要行動來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此，要約人擬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減配其於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或直接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b) 條附註 1，由於公眾持股百分比於股份要約結束後降至低於 15%，故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公告。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亦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宣佈，股份要約將最後一次延長，並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接獲有關757,323,9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86.58%)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的合共530,068,685股股份的接納書。

緊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成員除外)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除上述股份要約的接納書(當中包括承諾股東就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的股份發出的接納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成員除外)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強制性收購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尚未達致公司法第102(1)條及收購守則第2.11條的指定水平，要約人無法對餘下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誠如綜合文件所述，倘強制性收購權未獲行使，則要約人擬繼續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股份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的股份而應付的對價的款項(經扣減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自無條件公告日期或過戶處從有關股東收到股份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書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要約人可能減配股份

鑒於要約人已接獲有關757,323,9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涉及股份要約的股份約86.58%)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117,341,956股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2%。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可採取必要行動來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此，要約人擬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減配其於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或直接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17,341,9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2%)由公眾人士持有。為恢復本公司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要減配或出售至少101,324,5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8%。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由於公眾持股百分比於股份要約結束後降至低於15%，故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公告。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承董事局命
TIDES HOLDINGS II LTD.
董事
Anthony Beovich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Anthony Beovich* 先生及 *Pinda Eng* 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股東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與股東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網站：www.tysan.com